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0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）於115年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代位繼承人(被繼承人之子即聲請人之父黃0源於110年1月28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代位繼承之)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為代位繼承人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聲請人具狀稱其於115年3月20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未提出任何釋明資料可佐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25日函命聲請人補正：「㈠陳報何時知悉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Ａ００３死亡一事、有無參與被繼承人之告別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如信件、LINE對話截圖等）。㈡說明被繼承人Ａ００３於民國115年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為何至115年3月20日才知悉得為繼承？」，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在卷可憑。復經本院調取被繼承人之死亡登記申登資料，其上記載辦理死亡登記之申登人為黃信傑，為聲請人之胞兄，同為代位繼承

人，且聲請人與黃0傑均設籍同址(該址亦與聲請狀上所記載之聲請人地址相符)。以常理而言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黃0傑應會告以同住之聲請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情事。又聲請人並未釋明其聲明拋棄繼承權未逾法定期限，故本院無法認定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限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故本件聲請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